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高能"), 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高能"), 新沂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高能"), 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为靖远高能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

为伊犁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

为新沂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实际为靖远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不超过 48,250 万元人民币,实际为伊犁高 能提供担保余额为 0,实际为新沂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不超过 27,300 万元人 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靖远高能、伊犁高能、新沂高能提供担 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27, 207. 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2.38%,其中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721,387,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1.32%。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远高能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分行申请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 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伊犁高能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贷款 4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 360 个月,伊犁高能拟将伊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置费和上网电费收益权进行质押用以申请上述贷款。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沂高能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苏州 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 96 个月,新沂高能拟 将新沂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置费和上网电费收益权进行质押用以申 请上述贷款。公司拟将持有的新沂高能 100%股权进行质押用于上述融资,同时, 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保 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 年。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2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454,200万元,其中:公司 2022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343,7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 计不超过110,5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止。公司此次为靖远高能、伊犁高能、新沂高能提供担保包含在公司为其的担保 预计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 担保预计额度	其中已实际提 供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剩余 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 预计剩余额度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 料技术有限公司	13, 500	0	13, 500	8,000
伊犁高能时代生物 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0	50,000	5, 000
新沂高能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	20,000	0	20,000	15, 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2177886570XE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11,5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镇南山尾村

法定代表人: 谭承锋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有色金属冶 炼废渣综合利用加工销售。

靖远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1 120 7476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2, 368. 94	•
负债总额	38, 227. 64	51, 026. 28
净资产	34, 141. 30	35, 280. 60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3月31日

营业收入	72, 852. 39	
净利润	7, 504. 56	1, 139. 30

(二)公司名称: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MA78UHTW3P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11,282.5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一品墅 C1 号 商业办公楼 1003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石磊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并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清运服务。

伊犁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平匹: 刀儿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 582. 92	16, 528. 54
负债总额	3, 592. 97	6, 538. 84
净资产	9, 989. 95	9, 989. 70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3月31日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 78	-0. 25

(三)公司名称:新沂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0CQ6B5G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17,65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新沂市双塘镇袁湖村

法定代表人: 吴健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活垃圾处理;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市污泥综合利用。

新沂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3, 443. 84	53, 787. 47
负债总额	34, 531. 01	34, 550. 53
净资产	18, 912. 82	19, 236. 94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3月31日
营业收入	6, 694. 21	1, 741. 16
净利润	1, 304. 16	324. 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靖远高能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 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伊犁高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贷款的 担保协议 保证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 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 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 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 新沂高能向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租赁本金加租息)、租前息、违约金、名义货价、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上述贷款及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靖远高能、伊犁高能、新沂高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12%、39.56%、64.24%,与公司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时相比,均未

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靖远高能、新沂高能申请贷款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伊犁高能申请贷款主要为满足其项目建设需要,项目建成后预计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入,本次贷款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是在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90,225,014票,反对8,914,291票,弃权370,925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 528,145.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6.1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524,564.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5.49%;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27, 207. 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2. 3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721,387. 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1. 32%,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